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多年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财管〔2017〕55号），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

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3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春，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昊华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时光，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昊华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昊华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

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3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2021 年审计费用 3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70 万元；2022 年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2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财管〔2017〕55 号），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财管〔2017〕55号）通知要求，经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的了解，我们认为天职国际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报备或上网文件：

1. 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昊华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通讯）决议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